

15-1 矯正機關符合基本居住相關法定要求（例如飲用水、立方空氣容量、最低限度地板面積）的比例						
項目	矯正機關					總計
	監獄	看守所	戒治所	少年觀護所	矯正學校	
全體	29	12	4	2	4	51
飲用水						
符合	29	12	4	2	4	51
不符合	0	0	0	0	0	0
最低限度地板面積						
符合	19	2	4	2	4	31
不符合	10	10	0	0	0	20
矯正機關符合基本居住相關法定要求（例如飲用水、立方空氣容量、最低限度地板面積）的比例【公式：(符合基本居住要求之矯正機關數量÷矯正機關總數量)*100%】						53.59%